吃个饭的工夫，自己就被直播了？

据人民网报道 餐厅展示菜品、商家推介团购、旅游账号介绍景点……当前，实景直播加速融入日常消费场景，一些商业化直播也将镜头对准了不知情的消费者。

消费者进入经营场所，是否意味着接受入镜？发现被拍，如何制止、维权？商业实景直播的边界如何厘清？记者通过实地走访、专家访谈，并采访消费者、平台方及办案检察官，追问镜头内外的权利边界。



消费现场，为何成了直播现场？

记者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餐馆看到，营业人员通过专用直播设备进行线上营销，对应的平台直播画面中，多桌顾客被纳入镜头，部分消费者面部清晰可见。

重庆的何女士告诉记者，她曾带女儿到一家餐厅吃饭，看到有人直播，以为只是店内日常宣传。打开直播才发现，自己和孩子的画面出现在直播里，还有观众对孩子发表评论。她后来回想，现场并没有任何提示牌告诉她正在直播。

北京德和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广勇认为，商家进行商业直播应做好事前告知，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提示，说明直播范围、拍摄区域等信息，并通过划分非拍摄区域等方式，保障消费者的选择权。

即使设置了提示，是否意味着可以随意直播？

“门店张贴‘正在直播’这类告示，可以起到告知作用，但绝对不能等同于取得肖像权使用的授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硕表示，消费者来到餐厅、景区，目的是消费、接受服务，入场行为不能直接等同于肖像授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刘广勇表示，商家直接拍摄消费者并将画面用于商业宣传，可能构成侵权。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刘文杰表示，在上述场所进行商业直播，还可能侵害消费者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如泄露消费者的私密对话、姓名、位置、行踪信息等。

此外，一位游客在某古镇美食街被商业直播镜头拍到，提出异议后，主播解释拍的是摊位，并让他往旁边挪几步。

“公共区域，凭啥我挪？”这位游客的质疑也代表了不少消费者的疑问。

“只拍环境”“偶然入镜”，能否成为将消费者摄入镜头的理由？

许硕认为，对于“偶然入镜”，判断重点是入镜是否客观上不可避免，并有没有超出最小必要限度。“没有拍清正脸”也不是判断是否涉及肖像权的唯一标准，肖像权保护的核心是可识别性，并不要求必须拍到正脸。

被拍之后，如何维权？

“对于已经录制、发布的侵权画面，可以要求删除相关素材。构成侵权的，还可依法主张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责任。”许硕表示。

一位消费者反映，在某餐厅用餐时看到自己被拍入直播，向平台投诉后，因无法提供具体直播场次和账号信息，投诉一度陷入僵局。

许硕表示，很多直播结束后没有回放留存，取证必须注重及时性。消费者事后寻找证据，往往难以还原当时画面；部分账号主体信息不清晰，也增加了确定责任主体的难度。他建议，消费者发现被直播后，要及时保存证据，包括直播账号、时间、链接及实际入镜画面，并保存与商家、主播交涉的记录和消费凭证。必要时，可通过公证等方式固定电子证据。在现场协商之外，还可通过平台侵权投诉渠道反映问题，涉及消费纠纷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者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针对消费者如何向平台投诉，记者通过抖音生活服务了解到，该平台已设置视频及直播间举报、邮件、在线客服、消费者热线等入口。相关团队核验材料和直播内容，确认存在侵权后，可采取警告、断播、内容下架、封禁直播等措施。

管住“失控的镜头”，路在何方？

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机制，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动态监测，对直播中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处置措施。

如何把这些要求落实到具体的经营场景，刘广勇认为，有必要细化不同场景的拍摄规范。如餐饮直播应更多聚焦菜品和展示区域，避免镜头持续对准就餐区；景区直播则应注意远景展示与近距离拍摄游客之间的区别。他表示，调整机位、设置拍摄区域等方法具有较强可行性，平台还可提供实时模糊、遮蔽等工具，但不能以启用工具代替现场管理。

针对个体维权面临取证难、时间长、精力成本高的问题，湖北省红安县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实践样本。

今年1月初，红安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部分餐饮经营场所存在直播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办案人员通过实地走访、调取直播回放等方式核实情况后，确认多家餐馆、酒吧等经营场所将镜头长时间对准消费者，部分商家未作醒目告知，便公开消费者面部清晰画面。

1月27日，红安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规范涉案经营者行为。市场监管部门随后约谈涉案经营者，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于3月发布《关于规范全县餐饮行业直播宣传行为告知书》，明确未经消费者同意不随意发布、使用消费者肖像、声频等要求。

许硕建议，进一步划分商业实景直播中可拍摄、限制拍摄的区域，明确相关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存储期限和删除义务；加强市场监管、网信、文旅等部门协同，畅通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置渠道。同时，针对反复发生的侵权问题，平台应完善侵权投诉机制，对长时间拍摄人群、大量人脸出镜等风险及时预警，对反复违规账号采取分级处置；行业协会可制定自律公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没撞上就不用赔？

“无接触”交通事故 这些情形要担责

据央视新闻报道 日常出行中，“没撞到就不需要负责？”这是许多驾驶人在面对“无接触”交通事故时的常见误区。这类“没撞车但要赔”的交通事故，往往在责任划分环节引发较大争议，也成为交管部门和司法实践中的常见难点。“无接触”交通事故，到底谁来担责？来看北京二中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

今年3月，王某酒后骑电动自行车由西向东正向行驶，突然，李某骑电动自行车由南向西转弯并逆向行驶，王某发现逆行车辆后紧急制动，车辆在制动过程中失控翻倒，王某受伤、车辆受损。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何江龙表示，王某摔倒受伤并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等损失共计5万余元。事故经交警认定，王某负次要责任，李某负主要责任，后王某起诉李某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

李某认为，双方驾驶的车辆没有发生任何物理碰撞，王某骑车的时候存在注意力分散等多重过错，是摔倒受伤的主要原因，王某自身应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法院认为，双方驾驶的车辆未发生任何物理碰撞，并不能免除李某在案涉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何江龙介绍，根据本案事发时的录像以及交警的事故认定书等相关证据，可以认定李某在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是导致王某摔倒的主要原因。同时，王某酒后骑电动自行车分心存在过错，应减轻李某的责任。综合考虑后，法院判决李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30%责任。

争议焦点：没有接触 为何也是“事故”？

双方都没有发生碰撞，为什么还要认定为一起“事故”，是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

据了解，交通事故的认定不以车辆发生物理接触为要件，而是结合行为人的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法律因果关系，以及各方主观过错情况等来作出判断。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何江龙表示，责任认定的核心是因果关系的判断，无接触交通事故中判断的关键是违法行为是否直接造成了紧迫的危险，同时导致了损害结果的发生。本案中李某逆行行为侵入了王某的合法行驶路径，在道路上制造了突如其来的危险，王某不得不采取紧急避让措施，从而发生了损害结果。从危险的制造到损害的发生，因果关系链完整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也就是说，侵权责任成立的基础在于过错行为、损害后果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而非“碰撞”这一外在形式。

社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 邮政编码:150010 广告业务办理电话:(0451)84691043 承印:黑龙江龙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号 抖音号
生活报
权威资讯 匠心出品
2026.10.21 星期三 丙午年 九月十二
主管/主办: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生活报社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23-0017 总第13253期 今日8版

三部门部署防控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

保障用眼环境 增加户外活动

06

跳绳热席卷冰城

从校园到赛场 小绳子撬动大健身

04





宾县仨小区供热管线改造

9月施工至今未完工 近千户居民家冷飕飕

03

哈尔滨天气预报

21日	日	多云	5℃	西北风3-4级
	夜	晴	-2℃	西南风2-3级
22日	日	晴	9℃	西南风3-4级
	夜	晴	5℃	西南风3-4级
23日	日	多云	15℃	西南风3-4级
	夜	多云有阵雨	5℃	西南风2-3级

龙头新闻 LONGTOU NEWS
更亲 更近 更懂你
龙头新闻客户端
报料热线
4种/报料方式/
本报官微 本报官博
龙头新闻APP 生活报网
生活报官方微信

第一叠:城市观察·观天下 今日彩票中奖号码刊发在05版 每份1元 发行服务质量监督热线:(0451)84657610 84671553 读者纠错热线:84652201 代号:13-37